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而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最新修訂本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僅由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位成員組成，及其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i)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或(ii)在該公司享有財務利益的日期之日（二者較晚之日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1.5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應為由聯交所接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6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任命期限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由董事會再次委任。

\* 僅供識別

## 2 主席

- 2.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負責與董事會聯繫。
- 2.2 主席應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2.3 若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其它成員應在他們的當中選出一位成員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3 秘書

- 3.1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 3.2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做會議記錄。若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缺席，其應委派代表或由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秘書。

## 4 法定人數

- 4.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在會議開始時，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若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成員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且必須放棄表決。
- 4.3 一個正式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參加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賦予審核委員會的 或可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的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 5 會議次數

- 5.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應在審核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它時間召開。
- 5.2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5.3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需舉行兩次會議。

## 6 出席會議

6.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也可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法出席。

6.2 若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希望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應提前與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作出安排。

6.3 應審核委員會的邀請，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外聘核數師的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

## 7 會議通知

7.1 應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

7.2 除非另有約定，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的三天前發出。

7.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亦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的三天前（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它出席會議的人士。

7.4 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有權向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發出通知，建議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與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有關的其它事項。

## 8 會議記錄

8.1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或其代表）應對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出席並參加會議的人員名單及任何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和／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 8.2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先後發送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 9 股東週年大會

- 9.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應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10 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0.1 考慮及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本公司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下稱「《GEM上市規則》」）第 17.50(4) 條規定，凡轉換核數師必須刊發通告）；
- 10.2 按適用的會計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其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10.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有多於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參加核數時，確保核數師之間的合作；
- 10.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0.5 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10.5.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10.5.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10.5.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10.5.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10.5.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10.5.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就上述10.5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0.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0.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0.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0.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10.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0.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呈交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10.13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0.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10.15 不時處理董事會委派的其它事宜；
- 10.16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0.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10.18 若有必要，應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討論中期及年末核數所發現的問題與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

## 11 報告職責

- 11.1 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正式向董事會就與其職責範圍相關的所有事項作出匯報。
- 11.2 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其職責範圍內的有待採取行動或有待改進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 11.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準備一份將列載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聲明，闡述其建議。董事會亦應在同一報告中陳述其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12 其它

- 12.1 每名新委任的審核委員會會員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前述所有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12.2 每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就履行其職責投入充足的時間和關注。他／她應透過定期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技能及專長。

## 13 職權

- 13.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被授予向任何僱員尋求其合理要求的訊息及數據的權利，而所有僱員應按照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合理要求提供合作。

- 13.2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充足的資源。若審核委員會確定其不具備充足的資源，可向本公司總經理請求追加資源。若該等請求受到拒絕，審核委員會可考慮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要求。董事會應在合理可行的條件下儘快召集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該等請求。
- 13.3 爲了確保審核委員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
- 13.4 若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要求索取與其職責有關的獨立專業意見，他／她可向公司秘書作出請求。所有該等請求應按本公司有關獨立專業意見的事先確定程序處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爲准。